

致：立法會《破產條例》及《公司條例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委員

由：明愛向晴軒「香港個人信貸問題」關注小組

日期：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

我們是一群曾經接受明愛向晴軒「債務及理財債務輔導」的服務使用者，就香港的信貸問題，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成立明愛向晴軒「香港個人信貸問題」關注小組旨在關注借貸的利息計算、債務處理及財務機構監管等問題。在過去一年，我們十分積極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、金管局、破產管理署及警務處表達我們對借貸利息計算、破產費用及財務公司監管問題表達意見。

本小組知悉小組委員會將會討論破產費減免事宜，所以趁此機會分享欠債人士的經歷，希望藉此機會讓各議員瞭解欠債人士在籌集破產費的困難。以下分享三個個案，均是本小組組員的經歷。

組員一：

一位婦女組員，現與兒子同住。過往丈夫一直有債務問題，故組員曾經向銀行借下十萬元的債項，以協助丈夫清理債項，日前組員的丈夫突然失蹤，故她除了要還款外，更要一力承擔所有家庭生活開支。

現時這位組員在工廠工作，每月工資只有六千元，但只能以一千五百元清還部份的債項。這位組員曾想申請破產，以保護一家人的安全，但扣起每月還款額及生活開支外，已經無錢可儲。加上丈夫曾不斷向親戚朋友借錢，因此，所有親戚朋友亦避免與她接觸。她對籌集這筆破產費用，實在感到前路茫茫。

組員二：

這位六十七歲的組員，現與其三十歲有精神病的兒子同住一間公屋。由於兒子誤信朋友，結果欠下八萬元的債項，現時這位組員與她的兒子需依賴二千二百元的退休金、二千元的生果金及兒子的傷殘金一千六百元，合共五千八百元作生活。

由於兒子未能還清每月的金額，結果收數公司不斷滋擾他們及組員的妹妹，結果他們母子二人遭這位妹妹及其家人痛罵後，親戚們擔心人身安全，結果他們合資九千七百元給予這位組員作申請破產。至此之後，他們母子二人與親戚的關係變得更差，他們的支援變得更薄弱。

組員三：

有一位組員在貿易公司做雜務，月薪為五千五百元，在過去十年均需借錢用作小兒子的學費、住院及醫藥費，由於入息低故她一直以最低還款額償還債務，結果債務累積至四十萬。

這位組員為要負起還債的責任，故向明愛向晴軒申請債務舒緩以解決債務問題，結果她還款金額由每月八千多元減至三千八百元。

經過兩年的還款，這位組員卻因最低工資實施，公司因要減低公司營運成本而裁員，她被迫離職，當時公司給予四萬五千元作遣散費。

這位組員因還款兩年，故希望找得工作後，可以繼續還款，但無奈年紀接近六十歲，一直未能找到工作，故唯有利用部份的遣散費聘請律師作申請破產，其餘二萬多元則作日後的退休生活，可想而知其退休生活將會很坎坷。

從我們組員的經歷可見，若破產費能分期或減免部份的收費，將不單令債務人能生活有盼望，亦能保障債務人與家人的關係。